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民政局属机关法人，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5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5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3.3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3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3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1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96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7.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07.77
总计	30	16,269.76	总计	60	16,26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11.8	14,6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5.54	11,715.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17.47	3,817.4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2.83	242.8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33	723.3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6.04	56.0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32	2,4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27	36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31	40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7	7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2	34.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2	297.82					
20808			抚恤	17.71	17.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1	17.71					
20810			社会福利	4,690.42	4,690.42					
2081002			老年福利	2,648.34	2,648.34					
2081004			殡葬	4.78	4.78					
2081006			养老服务	1,035.14	1,035.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2.16	1,002.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2.56	1,002.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2.56	1,002.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50	7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0	750					
20820			临时救助	360.1	36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0.1	36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0.25	560.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60.25	56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99	1,839.99					
21004			公共卫生	1,763.45	1,763.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63.45	1,76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9	7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1	1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6	3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6	19.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	1.8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	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25	87.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5	87.2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5	8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1	7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1	7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	6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8	14.18					
229			其他支出	894.71	894.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3.34	853.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3.34	853.34					
22999			其他支出	41.37	41.37					
2299901			其他支出	41.37	4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961.99	770.87	14,19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6.25	620.01	11,316.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84.76	507.6	3,277.1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2.83	242.8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7		714.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9.62		49.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6.34		2,446.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1.27	264.77	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3	112.41	25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7	7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2	34.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4	4.92	250.12			
20808		抚恤	17.71		17.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1		17.71			
20810		社会福利	4,909.57		4,909.57			
2081002		老年福利	2,671.83		2,671.83			
2081004		殡葬	4.78		4.78			
2081006		养老服务	903.97		903.9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8.99		1,328.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1.52		751.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1.52		751.5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4.03		934.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4.03		934.03			
20820		临时救助	360.1		36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0.1		360.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5		39.8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85		39.8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9.99		649.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9.99		649.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9		126.1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9		12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8.62	76.54	1,762.08			
21004		公共卫生	1,762.08		1,762.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62.08		1,76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9	7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1	1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6	3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6	19.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	1.8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2	7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2	7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	6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9	14.19				
229		其他支出	1,112.8		1,11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1.43		1,071.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1.43		1,071.43			
22999		其他支出	41.37		41.37			
2299901		其他支出	41.37		4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5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3.3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36.25	11,93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8.62	1,83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32	7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2.8	41.37	1,071.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61.99	13,890.56	1,071.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7.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07.78	1,062.6	245.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4.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63.2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69.76	总计	64	16,269.76	14,953.15	1,31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890.56	770.87	13,11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6.25	620.01	11,316.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84.76	507.60	3,277.16
2080201			行政运行	242.83	242.8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7		714.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9.62		49.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6.34		2,446.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1.27	264.77	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3	112.41	25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97	7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2	34.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4	4.92	250.12
20808			抚恤	17.71		17.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1		17.71
20810			社会福利	4,909.57		4,909.57
2081002			老年福利	2,671.83		2,671.83
2081004			殡葬	4.78		4.78
2081006			养老服务	903.97		903.9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8.99		1,328.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1.52		751.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1.52		751.5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4.03		934.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4.03		934.03
20820			临时救助	360.1		36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0.1		360.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5		39.8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85		39.8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9.99		649.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9.99		649.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9		126.1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9		12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8.62	76.54	1,762.08
21004			公共卫生	1,762.08		1,762.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62.08		1,76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9	7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1	11.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6	3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6	19.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	1.8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5	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2	7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2	7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	6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9	14.19	
229			其他支出	41.37		41.37
22999			其他支出	41.37		41.37
2299901			其他支出	41.37		4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75	30201	办公费	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87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83.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07	绩效工资	47.7	30205	水费	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30206	电费	6.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9	30207	邮电费	1.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7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	30214	租赁费	7.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5.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			
人员经费合计		687.27	公用经费合计					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3. 27	853. 34	1, 071. 43		1, 071. 43	245. 18
229			其他支出	463. 27	853. 34	1, 071. 43		1, 071. 43	245. 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3. 27	853. 34	1, 071. 43		1, 071. 43	245. 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3. 27	853. 34	1, 071. 43		1, 071. 43	245.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269.7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9.85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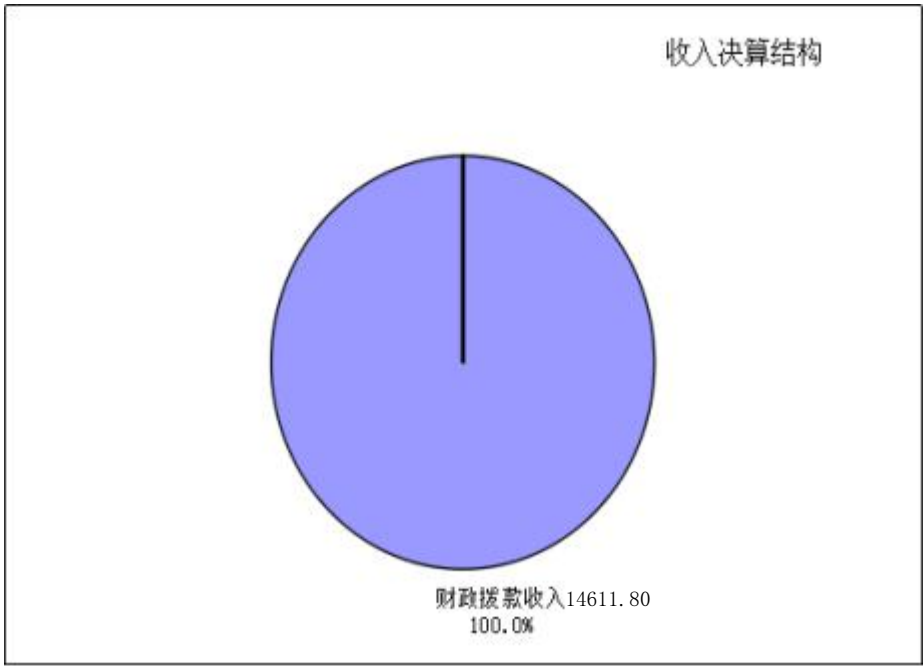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6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1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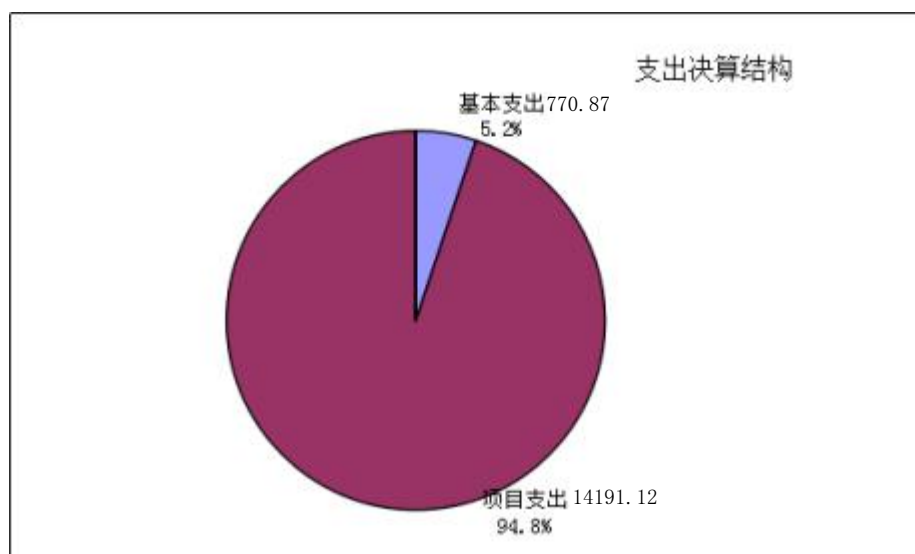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9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0.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项目支出 14,19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269.7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3,709.85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9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12.91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9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36.25 万元，占 85.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38.62 万元，占 13.2%。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32 万元，占 0.5%。

其他(类)支出 41.37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4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其中：基本支出 770.87 万元，项目支出 13,119.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支出 2180 万元，项目主要成效是通过社区文化活动、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维护、社区管理来改善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水平，解决居民最需要解决各类问题，提高居民幸福感。

2. 社会福利项目支出 4909.57 万元，项目主要成效是弘扬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切实让高龄老人安享晚年；让全区更多就餐难的老人享受到政府的福利工程，让助餐配餐服务惠及到每一位有需要的老人家中。

3. 残疾人补贴项目支出 751.52 万元，项目主要成效是保障残疾人权益。

4.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 934.03 万元，项目主要成效是保障了项目政策范围内群体的生活。

5. 其他生活救助项目支出 649.99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困难家庭春节慰问、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等资金支

出。项目主要成效是推进民政救助，改善城市困难群体生活困难。

6. 卫生健康项目支出 1762.08 万元，主要是用于防疫支出。该项目的主要成效是在抗疫期间维护了公共卫生秩序，支撑社会及人民生活的稳定运转。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89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按支出功能分类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9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的上级资金增加及疫情期间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的上级资金增加及疫情期间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

4.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0 年 2 月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及特殊困难人员的疫情防控救助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0.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维修。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救助车的维修，其中：维修费0.1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95 万元，下降 84.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73.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减少流动及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63.27 万元，本年收入 853.34 万元，本年支出 1,071.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5.1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1,071.4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福利项目、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6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9.16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8.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793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度设立的所有绩效目标，并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961.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按照年初制定的相关绩效目标举办了一次社会工作师考前培训，一次全区社会工作者能力培训，并组织了一次公益创投大赛；按部门进度计划完成了建设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及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

服务网点的目标进度；养老床位建设合格率达年初设定的大于等于 95.0% 的目标。在社会救助方面做到了准确规范审核受救助对象资格，及时更新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按时发放救助资金，确保救助对象能够按时收到救助资金。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2020 年度完成了社会救助服务、社区社会工作者服务、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三类服务质量达 95.0% 以上的年初绩效目标。婚姻登记处有效受理件数达 100.0%。服务窗口投诉率小于等于 3.0%。

在完成数量、质量、时效目标的基础上，2020 年度按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4 条社会效益目标及 5 条服务及满意度目标。首先在保证了 2020 年度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有较深了解的前提下，做到了维护被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保证了可持续性地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从民政工作的各个角度出发做到集中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服务满意度上，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度、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满意度、社会组织对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满意度、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及高龄津贴政策满意度、社会公众对婚姻登记工作满意度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民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7 万元，执行数为 2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优化流程、加大资金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社会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04 万元，执行数为 8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发放及时、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项目可持续性。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4.33 万元，执行数为 134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提升社区工作

者爱岗敬业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对街道、社区履行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选举和日常运行中相关工作职责的指导监督，促进街道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有效运转，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建好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孵化基地运营，充分发挥孵化平台六大功能：即包括宣传公益性理念、孵化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搭建信息交流平台、提供社工人才队伍的实践基地等，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积极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4. 社会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5.02 万元，执行数为 91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发放及时、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项目可持续性。

5. 地退人员和军干宽释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44 万元，执行数为 250.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5.8%。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发放及时、社会
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项目可持续性。

6.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1209.57 万元，执行数为 891.92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社会化运营服务提升，全
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
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提供了老年服务咨
询、康复保健、精神慰藉、文体娱乐各类为老服务，集体
生日会、电影观摩、专题讲座、兴趣课堂、节日汇演、踏
青游园等各类活动。

7. 居家养老配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240.9 万元，执行数为 2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向有需要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
提供了配送餐服务，减轻了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的生活负
担。

8.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7.44 万元，执行数为 239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果：高龄津贴发放审核合规率达 100.0%。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达 100.0%、满意度达 90.0%。

9.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0.18 万元，执行数为 75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发放及时、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项目可持续性。

10. 档案整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档案信息整理按计划已完成。

（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民政局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

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不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社会救助项目

2020 年全区发放各类保障资金 10,387 万元，开展临时救助 2,037 人次；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低保应保尽保率、应救尽救率、属地逝者火化率、特困人员评估认定率、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达到 100.0%。

深化困境儿童及困难精神患者服务保障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对 571 名困境儿童组织了家庭走访 150 余次，开展各类帮扶活动 200 多场次；持续做好全区特殊困难低保对象、散居特困人员帮扶救助工作，与 445 名低保、65 名特困人员建立对接帮扶，及时实施救助。

加强社会救助队伍建设，开展政府购买家计调查服务，对在册低保对象、新增低保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规范完善一户一档建设，年度完成核查 6000 余户；推进“爱在一起”关爱散居孤儿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和“一缕阳光”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深化散居孤儿及精神患者服务保障工作，截止 10 月底，江汉区有困境儿童 561 名，散居孤儿 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 名、困境儿童（低保儿童）544 名，组织家庭走访 100 余次，开展各类特色活动 200 多场次，2 万多人受益。持续做好全区特殊困难低保对象、散居特困人员帮扶救助工作，与 445 名低保、65 名特困人员建立对接帮扶，进行电话联络和入户走访，了解其身体状况，及时实施救助；落实重症重残对象关爱帮扶政策，参照“单人户”重残政策，对于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症对象，依政策纳入低保范围，低保对象中现有重症对象 546 人，重残对象 1269 人。扎实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入户、电话回访，调查收集全区 465 名服务对象的心理状况，建立动态心理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反馈的信息，主动发现需要进行心理服务介入的服务对象或家属，链接专业心理医生为

其进行心理咨询及疏导服务。联合省标准化质量研究院、武汉市江汉区友谊青少年空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起草并发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为全省精神障碍康复社会工作提供了专业的规范化指引。开展 2020 年保障对象年审核查工作，现已完成在册保障对象核查 4,000 余户。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创新项目

1、筑牢人才根基，完善提升机制。一是健全工作机制。采取“全区统一招聘、街道统一管理、社区统一使用”的办法，完成 678 名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 1000 名社区干事的首次过渡考试考核，建立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档案干部式管理制度，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事业岗位管理试点，实行专编专用，严格进出机制。拿出 20 个事业编制启动社区党组织书记事业岗位管理试点。二是健全激励机制。大力提升福利待遇，按照年人均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设定社区工作者 4 岗 18 级薪酬体系。对照《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及报酬系数对照表》，将社平工资定为“四岗十八级”的第 7 级，全区 2020

年社区工作者报酬财政总投入 15675.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734.84 万元，增幅达 31.3%，人均月增长工资约 1900 元。三是健全培训晋升机制。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形成社区干事—社区“两委”专职成员—社区“两委”副职—社区党组织书记的成长链条；打破优秀社区工作者发展“天花板”，每年拿出街道公务员、基层事业管理岗位，面向社区“两委”专职成员、社区工作者定向招聘。强化技能培训，定期邀请专家教授，围绕当前重点工作开展专题授课；为激发社区工作者学习热情，提升全区社会工作人才能力，加快专业化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考试通过率，持续开展江汉区 2020 年度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首次尝试 1+12 形式，即 1 个主会场集中授课，12 个街道分会场同步直播，共有 36 人参加线下培训，线上同步观看人数达 680 余人。

2、创新协作机制，探索治理新路径。一是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居民骨干参与基层治理的水平，以完善“1+1+X 社区社会工作室”为切入点，构建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居民骨干之间的社区协作式治理团队。二是

突出机制创新，以机制创新带动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协作式能力训练机制、协作式治理的项目运行机制、协作式治理的激励机制、协作式治理的绩效评估机制，并以这些机制改革带来体制的创新，通过这些机制撬动更多居民参与公益服务项目，努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制度化通道。围绕“创新社区协作治理机制”的主题，通过卡归打签、小组共创等会议技术，制定可测量、可操作的项目实施“51553”三级指标，对实验区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形成了执行过程和绩效评估的指标体系，使学员们运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和技能，为探索社区服务项目化发展提供了可行路径。三是以“社区社工室”为突破口，通过人员关联、项目关联、投入关联、激励关联、评估关联等，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导的、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的社区协作治理机制。第三届“益汇江汉·共治社区”公益创投大赛正式启动，此次大赛将以创建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模式，评选出一批既满足社区多元需求，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的基层社区治

理案例，赋予“江汉模式”新内容和新成果。四是加大对本土社区治理经验的挖掘和提炼。以社区问题解决为导向，以社区协作治理团队带领社区居民开展社区自治，共同解决社区治理中的“疑难杂症”。发挥社区骨干人才带头作用，梳理提炼基层典型案例，总结出具体化、流程化的操作方式，编印《社区治理 36 计-社会治理创新案例汇编》、《优秀社区公益项目手册》等资料，为区内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实践提供标准化、模块化工作指南。

3、激发自治活力，增强治理效能。一是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作用，助力疫后社区治理。依托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社区为阵地，运用“五社联动”服务方式，结合各街道、社区的特点，为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和提供心理疏导与社会工作服务。我区投入 268 万元在 11 个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已完成 6 个街道项目内容调整。此外，我区另有四家社会组织通过市社工联合会争取阿里巴巴基金会心理援助公益项目支持（每个项目 24 万）落地打铜社区、唐蔡社区、单洞社区、华中社区等 4 个社区开展“平安锣鸣，疫路同心”、“万众同心，益心抗疫”、“疫散花开，洞见新生”、“手握星光，点亮心灵”等心理

疏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二是以社工室为阵地，组织社会组织骨干开展社区公益集市，落实志愿者积兑换管理制度，充分激发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把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以“邻里守望、情暖武汉”为主题，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为重点，以解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困难为着力点，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让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到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中来，截至目前，各街道社区累积开展“四关爱”服务活动 4400 余次。三是深化“四民工作法”，激发居民自治活力。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的标准和要求、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自治，制定符合社区实际的居民公约。截至目前，各社区共制定（修订）居民公约 116 篇。其中唐家墩街西桥社区、民权街王家巷社区居民公约获评 2020 年武汉市优秀居民公约。各社区因地制宜搭建居民议事厅、民情恳谈会、月月谈等协商议事平台，总结提炼出“一部五站”、“邻里夜话”、“邻里互助”等社区自治工作法，多次获得省、市相关部门表彰和居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三、养老服务项目

1、加快设施建设，较好满足了养老服务需求。截至2020年年底，我区已建成87个养老服务网点和18家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7620张，实现每千名老人床位50张目标。

2. 发挥平台优势，拓宽了养老服务路径。充分发挥“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优势，实现区、街、社区三级联网信息互通，为全区1.8万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2400余万元。2020年江汉区成功申报全国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

3. 严格封控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组织辖区全部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加大全部养老机构接收新入住老人审批力度，严把收住关口；进一步深化包保责任制落实，加大检查巡查力度，督促各养老机构做好防控措施落实。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按照30天的储备量，完成防疫物资储备，将物资储备作为综合评估重点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秋冬季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依托专业医疗机构，组织养老机构内设医院和驻院医务人员，组织开展疫情应对专业能力培训交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组织

应急演练。畅通医疗诊治绿色通道。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协调区内二级以上专业医疗机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畅通对口转诊、检测、救治渠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项目	建立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残疾人福利事项落实，加强儿童福利保障，进一步扎牢兜底保障网。	100.0%完成
2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创新项目	为完善治理体系，拓展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引人才谋创新，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方位增强社区工作者专业能力，全领域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100.0%完成
3	养老服务项目	加快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全面优化养老服务质量。	100.0%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村（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
(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
(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

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
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但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
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梵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家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功能具体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3552203

附件：民政局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朱秋生	联系电话		83520006
项目资金		218.7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7	218.7	218.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7	218.7	218.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人员业务培训	150 人	150 人	2	2	
			低保中心信息核对率	100%	100%	2	2	
			结婚登记完成率	100%	100%	2	2	
			离婚登记完成率	100%	100%	2	2	
			补领结婚登记完成率	100%	100%	2	2	
			补领离婚登记完成率	100%	100%	2	2	
			养老机构检查记录本	15	15	2	2	
			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	100%	100%	2	2	
			养老服务设施补贴资金核查	100%	100%	2	2	
			全区专兼职老年干部培训经费	2	2	2	2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人 1 年 1 次	100%	2	2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5	5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5	5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100%	100%	4	4	
			在政策规定时限内完成对象要求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项目的实施，能否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是/否	是	5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推进社区治理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3	3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项目持续	项目持续	4	4	
			婚姻登记工作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是	是	4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4	4	

			展社区治理工作过程中有理论、成功经验的支撑，便于更好的开展工作。					
			指标 3：辐射全区社区工作者，满足其对于工作能力提升的需求	是	是	5	5	
			指标 4：以考核促提升，通过评选出一批示范社工室作为标杆，通过参访交流、经验分享等形式，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区社工室规范化建设。	是	是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能力。从协商议事、邻里互助、环境改造、文化服务等社区治理议题，为区内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实践提供标准化、模块化工作指南。	是	是	5	4	
			指标 2：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实务能力，提高治理水平。	是	是	5	5	
			指标 3：以社区社工室为切入点，不断完善“1+1+X”社区协作治理机制，促进多方参与社区治理，加强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是	是	5	4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93.00	

附件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吴其华	联系电话		13908647068	
项目资金	1344.3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4.33	1344.33	1344.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	1330	13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4.33	14.33	14.33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100	100	5	5	
			社区多元共治	12 个（街道级）	11 个（街道及	5	4	民族街道因拆迁社区达 80 以上。没有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社区多元共治	75 个（社 工室	94 个（社 工室）	5	5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 训及一次性奖励	成绩合格	成绩合格	5	5	
			社区多元共治	推进社区 治理	推进社区 治理	5	5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 训及一次性奖励	及时	及时	5	5	
			社区多元共治	及时	及时	5	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 训及一次性奖励	激励社区工 作者的工作 热情	激励社区工 作者的工作 热情	10	10
	社区多元共治			明显显著 有利	明显显著 有利	5	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社区服务 项目，社 区活动项 目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 训及一次性奖励	扩大持证社 工队伍	可持续	5	5	
			社区多元共治	持续推进社 区治理	可持续	5	4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90	96	

附件 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资金		1035.02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5.02	1035.02	913.72	10	88.28%	8.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25	560.25	560.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474.77	474.77	353.47	—	74.4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覆盖面	100%	100%	5	5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低保金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10	10	
			低保金按月发放	是	是	10	10	
			建立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障体系，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资金可持续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3	

附件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资金		291.4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44	291.44	250.12	10	85.82%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44	291.44	250.12	—	85.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15	15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遗属、两案、地退人员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	持续时间	持续时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58		

附件 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赵俊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资金		1209.57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9.57	1209.57	891.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1.92	891.92	891.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317.65	317.65	317.6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70	70	10	10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30	30	10	10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200 人	70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70%	70%	5	5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100%	100%	5	5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8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资金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80%	87%	2	2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80%	87%	3	3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	85%	90%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配餐费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赵俊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资金		240.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9	240.9	24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9	240.9	24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 人	61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9%	10	1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81%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资金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赵俊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资金		2407.4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7.44	2407.44	2397.82	10	99.60%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7.44	2407.44	2397.82	—	99.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9%	10	1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8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资金可持续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96	

附件 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0.04.29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2
项目科室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资金		1030.18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18	1030.18	751.53	10	72.95%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2.56	1002.56	723.91	—	72.21%	—
		上年结转资金	27.62	27.62	27.62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两补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两补资金通过银行代发	100%	100%	10	10	
			两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两补资金按月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员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资金可持续保障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30

附件 1-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1-04-29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		财务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52203
项目科室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刘丹	联系电话		83952718
项目资金		26.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档案信息整理完成				档案信息整理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档案信息整理完成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档案信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电子档案查阅数	增长	增长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阅档案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总分：98.15 填报日期：2020.04.28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70.87		项目支出总额	14,191.1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6,269.76	14,961.99	91.96%	18.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救助资金	是/否	是	2.0
	数量指标	社工师考前培训	1 次	1 次	2.0
	数量指标	全区社会工作者能力培训	1 次	1 次	2.0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创投大赛	1 次	1 次	2.0
	数量指标	建成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个数	部门计划	部门计划	2.0
	数量指标	新建 “互联网+居家养老” 服务网点数	部门计划	部门计划	2.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有效受理件数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是否存在“错保”“骗保”“人情保”“关系保”等不规范情况	是/否	否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95%	≥95%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	≥95%	≥95%	2.0
	质量指标	床位建设合格率	≥95%	≥95%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	≥95%	≥95%	2.0
	质量指标	服务窗口投诉率	≤3%	≤3%	2.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1.96%	2.8

	完成实效	低保等救助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或更新数据情况	是否及时	及时	2.0
	完成实效	救助对象每月（季度）及时收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情况	是否及时	及时	2.0
	完成实效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是否及时	及时	2.0
	完成实效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90%	3.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75%	≥75%	5.0
	社会效益	维护被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	5.0
	社会效益	集中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	5.0
	社会效益	集中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	5.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85%	4.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满意度	≥85%	≥85%	4.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满意度	≥85%	≥85%	4.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及高龄津贴政策满意度	≥85%	≥85%	4.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婚姻登记工作满意度	≥85%	≥85%	4.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